

# 國立臺灣大學第2477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第2會議室

出席：李嗣涔 陳泰然 包宗和 蔣丙煌 馮 燕 洪宏基

葉國良 羅清華 趙永茂 陳定信 葛煥彰 陳保基

洪茂蔚(曹承礎代) 江東亮 貝蘇章 蔡明誠 羅竹芳 林嬋娟 陳基旺

列席：項 潔 陳信希 林芳郁 傅立成 黃日暉 (劉中鍵代) 廖麗玲 蔡素女 袁孝維

陳啟煌 王根樹 陳麗如

主席：李校長

記錄：蔡玉玲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2007年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活動競賽評分排名業已統計完成如附件1，提會報告。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報告：

(一) 本校與工研院合設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接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委託辦理「臺灣大學-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980萬元整。

(二) 醫學院護理學系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資料庫建置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370萬5千元整。

(三) 醫學院藥理學科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難治型癲癇症之藥物基因學之研究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326萬元整。

三、文學院報告：本院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評審作業要點業依校(院)規定配合修正(附件2)，提會報告。

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報告：本院農業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依校(院)規定配合修正(附件3)，提會報告。

五、秘書室報告：本校行政e化小組「帳務e化系統」提會報告並實地示範系統操作。

六、教務處報告：

(一) 本校96學年度博士班及電機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二項招生，報名作業已於4月17、18兩日辦理完畢，報名人數博士班計2,113人，較95學年度之2,245人(減少132人)，電機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156名。博士班招生各系、所訂於5月4日、5月18日及6月22日分三梯次放榜，電機資訊產業碩士專班訂於5月18日放榜(招生名額41名)。

(二) 本校9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共計1,038名，而報名後計有11系、所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缺額33名(詳參下表)。依本校博士班招生辦法規定，報名缺額得由同一學院其他系、所簽請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公告流用該缺額。報名缺額未在同一

學院流用或流用後仍有缺額，其他學院之系、所得簽請教務長同意後，於考試前公告流用。

學院	系所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名缺額
文學院	藝術史所	一般生：3名	2名	1名
理學院	物理學系	一般生：31名	29名	2名
理學院	大氣科學系	一般生：5名	3名	2名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一般生：8名 在職生：4名	一般生10名 在職生：0名	2名
理學院	天文物理所	一般生：4名	0名	4名
醫學院	物理治療系	一般生：5名	3名	2名
醫學院	病理研究所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0名	3名
生農學院	農化系	一般生：9名	7名	2名
生農學院	森林學系	一般生：6名 在職生：3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2名	4名
公衛學院	環境衛生所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0名	1名
生科學院	微生物與生化所	一般生：15名	5名	10名
合計缺額				33名

(三) 依本校第2476次行政會議決議，已成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並於96年4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於第二次會議時增加小組成員：學生代表增加3至5名，由學生自治團體協商產生；增列非行政職務教師3名，由社會學系、財金系及會計系推薦教師參與。

七、學務處報告：有關種籽導師知能研習營及優良導師評選事宜(附件4)，提會報告。

### 參、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檢具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1份(附件5)，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二、總務處提：檢具本校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分配暨管理辦法、教職員單身宿舍分配及收費辦法、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教職員宿舍公約等修正草案各1份(附件6)，提請討論。

決議：教職員單身宿舍分配及收費辦法通過，餘修正通過。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檢具本校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1份(附

件7)，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電資學院提：檢具本院與早稻田大學資訊生產系統研究院學術交流備忘錄中、日文草案1份(附件8)，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五、教務處提：檢具本處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草案1份(附件9)，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六、醫學院提：茲提名本院外科陳維昭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第2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及第3款「曾任本大學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茲提名本院獸醫學系賴秀穗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肆、聘任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5分)

---